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820/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7/16/1

《2017 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修訂)條例草案》及《2017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紀要

日　期　　：2018 年 1 月 9 日(星期二)
時　間　　：上午 8 時 30 分
地　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出席委員　：黃定光議員, GBS,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葛珮帆議員, BBS, JP
鍾國斌議員
周浩鼎議員
陳振英議員

缺席委員　：莫乃光議員, JP
梁繼昌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朱凱廸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孫玉菡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張誼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關曉陽女士

公司註冊處
處長
鍾麗玲女士, JP

公司註冊處
高級律師(公司法改革)
莫少堅先生

律政司
顧問律師
狄靳詩雅女士, BBS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蔡之慧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4
盧志邦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4
趙汝棠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4
陳瑞玲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442/17-18(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 2018 年 1 月 4 日會議提出的事宜的回應)

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擬稿

(立法會 CB(1)442/17-18(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其他相關文件

(A) 與《2017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有關的文件

(立法會 CB(3)736/16-17 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檔號：B&M/4/1/43C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 LS89/16-17 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1)1456/16-17(05)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公司條例》的標明修訂文本(只限委員參閱)
立法會 CB(1)1456/16-17(06)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於 2017 年 7 月 21 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公司條例》)
立法會 CB(1)1456/16-17(07)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 2017 年 9 月 29 日就法律事務部於 2017 年 7 月 21 日發出有關條例草案的函件所作的回應(《公司條例》))

(B) 與《2017 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修訂)條例草案》有關的文件

(立法會 CB(3)735/16-17 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檔號：B&M/4/1/41C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 LS88/16-17 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1)1456/16-17(01)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及藉條例草案修訂的其他法例的標明修訂文本(只限委員參閱)
立法會 CB(1)1456/16-17(02)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於 2017 年 7 月 6 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打擊洗錢條例》)
立法會 CB(1)1456/16-17(03)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於 2017 年 7 月 12 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打擊洗錢條例》)
立法會 CB(1)1456/16-17(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 2017 年 9 月 29 日就法律事務部於 2017 年 7 月 6 日及 12 日發出有關條例草案的函件所作的回應(《打擊洗錢條例》))

(C) 與兩項條例草案有關的文件

(立法會 CB(1)1456/16-17(08)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討論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II 其他事項

立法程序時間表

2. 主席總結,法案委員會已完成審議《2017 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修訂)條例草案》及《2017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的工作。

3.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計劃在 2018 年 1 月 24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兩項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主席表示，他將於 2018 年 1 月 12 日向內務委員會口頭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就兩項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 2018 年 1 月 15 日。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9 時 38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4 月 17 日

附錄

《2017 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修訂)條例草案》及《2017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過程

日　期　：2018 年 1 月 9 日(星期二)
時　間　：上午 8 時 30 分
地　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 I 項——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443 - 002453	主席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秘書 助理法律顧問 4	政府當局簡介其就法案委員會在 2018 年 1 月 4 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的回應 [立法會 CB(1)442/17-18(01)號文件] 政府當局擬提出修正案，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修訂)條例》(第 615 章)("《打擊洗錢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5A(5A)條，目的是訂明為免生疑問，《打擊洗錢條例》擬議新訂第 5A(3)、(4)或(5)條所提述的交易的標的，不論是位於香港或其他地方，均無關重要。就上述擬議修正案，涂議員關注到，《2017 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修訂)條例草案》("《打擊洗錢條例草案》")會否具有賦權地產代理監管局("地監局")在香港的地產代理進行涉及海外地產的交易時，可對他們執行《打擊洗錢條例》下的反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規定的效力。他指出，在《地產代理條例》(第 511 章)下，地監局現時未獲賦權監管該等交易。 政府的回應如下： (a) 《打擊洗錢條例草案》建議賦權地監局對根據《地產代理條例》獲發牌的地產代理，執行《打擊洗錢條例》下的反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規定； (b) 《打擊洗錢條例草案》規定，當香港的地產代理涉及在香港進行地產買賣的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交易時，便須執行《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所訂的客戶盡職審查措施。有關地產的地理位置無關重要。政府當局的擬議修正案旨在明確無疑地澄清此一政策原意；及 (c) 《地產代理條例》中的"土地"一詞涵蓋香港以外地方的物業。	
002454 - 002813	主席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打擊洗錢條例》擬議新訂的附表 3A 載列與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擬議發牌制度相關的費用。政府回應涂議員的查詢時確認，在釐定該附表所訂明的費用時，已考慮到公司註冊處為施行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而增加人手所需的資源。	
002814 - 003054	主席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擬議新訂第 53ZO 條，就《打擊洗錢條例》第 5A 部所訂罪行(可公訴罪行除外)而提起的法律程序，可於公司註冊處處長("處長")發現或知悉有關罪行後(而非觸犯有關罪行後) 12 個月內提起。涂議員重申他對此項擬議安排的不確定性的關注，並且認為有關安排對輕微罪行而言可能屬過於嚴苛。他表示會考慮動議修正案，以"觸犯有關罪行後"的草擬方式述明提出檢控的時限。	
003055 - 003238	政府當局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據政府所述，《打擊洗錢條例》擬議新訂第 80(1A)(e)條的政策原意是為持牌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提供選擇，讓其以電子方式接收處長的通知。政府回應涂議員的查詢時確認，申領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的申請人如沒有提供任何電郵地址，其申請亦不會受到影響。	
003239 - 004304	主席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4	涂議員察悉，政府當局不會動議修正案，把只提供郵政信箱服務豁除於《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1 對"信託或公司服務"的擬議定義之外；他詢問： (a) 政府當局有否諮詢可能需要申領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的企業；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公司註冊處會否考慮豁免向相聯團體/社團提供郵政信箱服務的非商業團體繳付發牌費用。 主席贊同涂議員的意見。 政府的回應如下： (a) "信託或公司服務"的定義緊隨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的建議。政府已就《打擊洗錢條例草案》諮詢相關持份者(包括業界組織)，其間並無接獲關於擬議涵蓋範圍的反對意見； (b) 公司註冊處將會就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進行宣傳；及 (c) "以業務形式"提供公司服務，才須申領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因此，非商業實體如向其相聯團體/社團提供郵政信箱服務而沒有收取任何商業費用，便不受"信託或公司服務"的擬議定義所涵蓋。	
004305 - 005041	主席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4	關於《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擬議新訂第 34(1)(a)(xiv)(A)及(xv)(A)條中的"導致或容許"一詞，涂議員重申其意見，即當局應採用"在同意或縱容下"此一較常見的草擬方式。 政府的回應如下： (a) "導致或容許"一詞能夠反映政策原意，所需達到的舉證門檻較"在同意或縱容下"高；及 (b) 若干法例亦有採用"導致或容許"一詞，包括《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及《公司條例》(第 622 章)。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042 - 010343	主席 政府當局 周浩鼎議員 涂謹申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4	就有關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人士("指定非金融業人士")委任中介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的查詢，政府回應時表示： (a) 雖然指定非金融業人士可委任本地或海外中介代其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但有關的法律責任仍須由相關的指定非金融業人士承擔。因此，指定非金融業人士須確保其中介是否屬合資格的中介；及 (b) 根據特別組織的建議，指定非金融業人士可委任另一司法管轄區的中介進行客戶盡職審查，但須符合以下條件：(i)該司法管轄區已就反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規定訂立法規，而該等法規與特別組織的規定相乎；以及(ii)該中介受該等法規所規管。	
研究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			
010344 - 011011	主席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簡介其就《打擊洗錢條例草案》提出的擬議修正案 [立法會 CB(1)442/17-18(02)號文件]	
議程第 II 項——其他事項			
011012 - 011236	主席 涂謹申議員	立法程序時間表及總結發言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4 月 17 日